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示

第 14470/2024 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
温曉彬：

本案嫌犯**温曉彬**因涉嫌觸犯由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“**暴利罪**”，於 2025 年 3 月 7 日被採用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，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兩項強制措施。

2026 年 1 月 29 日，檢察院將本案歸檔。2026 年 3 月 5 日，檢察院建議宣告繳交擔保金的強制措施消滅，並於翌日向本法庭送交本卷宗。

考慮到檢察院已就本案作出歸檔決定，且無輔助人依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270 條第 2 款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展開預審。

基於此，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，上述對嫌犯**温曉彬**已採用的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，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兩項強制措施已隨之自動立即消滅。

將有關擔保金交還**温曉彬**。

另通知**温曉彬**若不在法定期間內，即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302 條所規定的 15 年期間內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（地址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）取回其於本卷宗所繳付之貳萬澳門元擔保金，本法庭將依據該條文所規定之時效依法作出處理。

有關人士之身份資料如下：

➤ **温曉彬 (WEN XIAOBIN)**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G952****，

1996 年 4 月 30 日於中國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6 年 4 月 21 日。

法官

李偉成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關淑芬